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四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特聘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村级技术服务力量与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2026 年中央及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6〕3 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拟招募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 5 名。为规范人员招募、管理与考核工作，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特聘流程

1、特聘名额：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特聘农技员 5 名，产业领域包括玉米、水稻等主粮作物。

2、特聘范围：四平市市辖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或农业乡土专家。

3、条件要求：

（1）需具备丰富的主粮作物种植经验，技术水平较高，能积极参加技术学习与行业交流；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热爱农业农村

工作，认真完成规定的服务任务；

（3）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与协调能力，在当地有较好群众基础和影响力，能够有效带动周边农户参与生产与发展。

（4）应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按时参加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组织的技术培训、观摩交流等活动。

4、特聘程序

招募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填写《2026年特聘农技员申请表》（附件1），征求所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招募人员，签订《2026年四平市特聘农技员技术服务协议》（附件2）。

二、服务职责

1、服务内容：特聘农技员需为全市玉米、水稻等主粮作物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必须公开个人服务电话，确保种植户有技术需求时能够第一时间到场进行现场指导。

2、服务范围：覆盖市辖区平西乡、山门镇、石岭镇、城东乡、叶赫满族镇5个乡镇。

3、服务频次：全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15次。

4、服务记录：每次开展技术服务必须及时、准确记录服务时间、对象及内容，留存带有水印的现场照片等影像资

料，年终形成完整的特聘农技员全年服务记录。

三、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采用定期汇报、实地抽访、农户回访等实地测评与量化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指标包括以服务次数达标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的成效等。在特聘农技员服务期间，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将定期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立即解除服务协议；年底进行整体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将作为劳务费发放的关键依据。

2、评分权重：年度考核结果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年服务次数达标情况占总成绩的 45%；服务区域内服务对象对特聘农技员在解决重大生产技术问题及促进种植户增产增效方面取得成果的评价占总成绩的 35%；特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特聘农技员全年工作表现的综合评定占总成绩的 20%。

四、权利保障

1、提供技术资源：特聘农技员享有优先获得新品种、新技术相关政策和信息服务的权利，并优先给予专业技术培训名额。

2、发放劳务报酬：按照《2026 年四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方案》安排，根据全年技术服务任务完成情况，为年度考核合格的特聘农技员发放服务费用，发放

标准为 5000 元/人，从项目经费劳务费中列支。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平市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过程监督与最终验收，小组成员具体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招募过程管理、日常监督以及考核评价工作。

2、加强总结宣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宣传国家扶持政策与优秀特聘农技员先进事迹，激励更多高水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和“新农人”投身基层农技服务，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产业振兴。

附件：1. 2026 年四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26 年特聘农技员申请表

3. 2026 年四平市特聘农技员技术服务协议



附件 1

2026 年四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 伟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成 员：	屈俊廷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科科长负责人
	纪东铭	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负责人/正高级农艺师
	金达明	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副站长
	曹永新	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闫明月	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支部纪检委员

附件 2

2026 年特聘农技员申请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邮 编		联系电话		
擅长种植技术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总站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四平市特聘农技员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 身份证号：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2026 年中央及省级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6〕3 号）中《2026 年中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
目实施方案（指南）》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技推广工作实
际需要，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特聘农技员，为明确双方职责，
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一、聘用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二、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全年技术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并根
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技术指导给予相应劳务报酬。

三、乙方职责

（一）为全市主粮作物种植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二）公开服务电话，种植户有需求时，及时进行现场
指导。

（三）年服务次数不少于 15 次，服务范围在市辖区各乡镇。每次开展技术服务必须及时、准确记录服务时间、对象及内容，留存带有水印的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年终形成完整的特聘农技员全年服务记录。

（四）按时参加各种培训、观摩等活动，按时完成项目管理组安排的相关工作。

四、服务费用

特聘农技员纳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服务费用从项目经费支出。根据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结果，获评 80 分及以上的发放劳务费，发放标准为 5000 元/人，税费由个人按实际发生缴纳。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自动解除。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